

# 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英文名称是 Beijing Changf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Alliance，缩写 Changfeng Alliance）。

第二条 本团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北京地区软件企业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组织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的 TMT 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开展技术及产业研究与咨询服务、品牌推广、会议展览、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产学研合作促进等工作，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适用的、安全的、性价比高的、本地化的、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保障中国信息化进程的顺利推进，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团体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单位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3A 楼 1340 室。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产业、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开展本领域政策、技术以及产业研究工作；申请本领域国家以及北京市科技项目；组织会员企业针对本领域的共性技术、标准开展联合攻关及研发；为会员提供本领域的咨询服务。

（二）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

（三）品牌推广：通过重大活动、网站、专业媒体等形式拓展联盟品牌及影响力。

（四）会议展览：为促进行业交流及市场拓展，组织本领域内的研讨会、交流会、案例推介会、培训、展览等活动。

（五）人才培养：组织会员开展联合招聘、人才实训、人才推荐等服务。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联盟会员与国际科技园区、孵化器以及协会组织，开展技术及市场的交流活动、项目落地、离

岸孵化等服务；帮助想要海外发展的企业提供“走出去”的相关服务。

（七）产学研合作促进：通过技术、市场、人才等多种方式，促进联盟内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同时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在产业界的转化。

（八）产业服务：对于联盟发展紧密相关的产业，联盟自身也可以投资，获得的收益为联盟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九）创新创业服务：通过建立孵化器、加速器等方式，以联盟的服务为基础，帮助初创企业发展，形成政府、产业、资本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十）培训业务：围绕会员关注的技术、产业、管理、人才等相关主题开展培训服务。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由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系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软件与信息服务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 (四) 成为联盟正式会员后，可以自愿申请加入、发起联盟工作组。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六) 优先利用本团体的信息和资料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支持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

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30 日前，应将会议准备材料送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开会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管理机关同意后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十一）决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十二）拟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各工作组工作报告；
- （十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由 9 名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 （五）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九）讨论增补理事人选及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宋晶晶担任。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六) 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七) 制定联盟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九) 提议其他重要事项，提交理事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 5 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选举产生监事长；

(二) 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三) 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四) 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五) 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 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七) 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购买服务；

(四) 政府资助；

- (五)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六) 会员赞助；
- (七) 利息；
- (八)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

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 月 24 日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